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度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广西监狱》印刷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5784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71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昭泰子隆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友爱南路39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6371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726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6371号	广西昭泰子隆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37	项	100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6	项	10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372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成品尺寸：210x285mm（即宽21厘米，高28.5厘米，大16开） 册数：2300 册/期 张数：张数（80P，1页=2P） 字数：约10万字（排版后的版面字数） 纸张：正文80g玉龙纯质纸，封面200g特种纸 工艺：内文双面全彩；封面双面全彩，过光油、烫金或者压凸 装订：无线胶装 费用含：设计费、排版费、编校费、印刷费、装订费、邮寄费、市内物流配送、税费、售后服务、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2	增值服务（2）	包装及装运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将印制成品用牛皮纸作外包装打包成件，捆绑牢固，并在每包印制成品上贴上收件人标签（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地址和联系人制作标签），负责将包装好并贴好标签的印制成品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接收单位签收（盖章）。 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3	增值服务（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质保期间，如有印刷错误、缺页、破损、开裂、脱线等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无偿予以更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保密等制度认真执行，严格遵守。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3726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分6期付款；定稿后5日内交货；交货、提交结算并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当期货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7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友爱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93100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05101040081706	账号： 130500000001041620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